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3期(总第70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三期

(总第 70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文山州
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
口的通告……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云南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
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
决定……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
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
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的实施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
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
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文化厅等部门云南省传统工艺
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38)

大事记

- 2018年6月……………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2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意愿,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深刻领会和把握“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深刻领会和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

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深刻领会和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深刻领会和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深刻领会和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思路,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深刻领会和把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深刻领会和把握“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全民自觉行动。

深刻领会和把握“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必须同舟共济、共同努力,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建设清洁美丽世界。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二、深刻认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省委、省政府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云南具体化。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一批“硬骨头”“老大难”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环境质量特别是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同时,云南生态敏感脆弱,生态环境保护欠账多、发展不平衡,继续保持环境质量优良的压

力很大。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局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达到或超过上限,生态环境压力大;城乡区域统筹不够,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湖泊保护治理、河流污染防治、水源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城乡环境治理等难度较大,生态破坏、黑臭水体、环境违法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再不及时解决,将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为云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明显短板。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当前,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污染防治大仗、硬仗、苦仗,为全省各族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三、明确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州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97.2%和95%以上;九大高原湖泊和六大水系水质稳定提升,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6%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减少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减少14.1%和12.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达到 30.9%；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开发格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得到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坚持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实现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奋斗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五个最”。以“最高标准”为导向，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最严制度”为基本保障，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以“最硬执法”为重要手段，严、实、准、快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最实举措”为着力点，标本兼治、突出治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最佳环境”为目标，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空间管控。将空间管控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性措施，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从源头上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优化城乡开发格局，强化环境空间管控在城乡建设规划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防止乡村集镇建设无序扩张，杜绝违法违规侵占平坝中心区等优质土地资源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地的行为。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保护优先的要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针对不同流域、区域和行业特点，聚焦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供给优良生态产品。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统筹、整合力量，区域协作、条块结合，严格环境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和能力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依法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四、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一）突出重点，打好 8 个标志性战役

1. 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保护优良湖泊、改善水质良好湖泊、加大力度治理污染湖泊的思路，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强化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全面抓好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建立科学运行的管理机制，既要建设好，又要运行好，确保已建设施充分发挥环境效益。加快推进抚仙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加强泸沽湖旅游开发风险防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两个湖泊水质稳定保持Ⅰ类。完善滇池精准治污体系，加强牛栏江沿岸污染防治，到 2018 年年底滇池草海水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到 2020 年滇池外海水水质力争达到Ⅳ类（ $COD \leq 50mg/L$ ）。全面实施洱海抢救性保护“七大行动”，巩固环湖截污和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成果，到 2019 年洱海湖心断面水质恢复至Ⅱ类。进一步消除阳宗海砷污染风险，综合防治周边污染，到 2020 年阳宗海水水质达到Ⅲ类。加强程海流域内螺旋藻生产企业监管，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到 2020 年程海水水质达到Ⅳ类（ pH 和氟化物除外）。推动星云湖和杞麓湖农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到 2020 年星云湖水水质达到Ⅴ类（总磷 $\leq 0.4mg/L$ ），杞麓湖水水质达到Ⅴ类（ $COD \leq 50mg/L$ ）。全面实施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方案，确保 2019 年水质达到Ⅴ类（ $COD \leq 60mg/L$ ）。

2. 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

攻坚战。重点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接纳和新建污染型产业、企业项目;严格岸线开发管控,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配合实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保障干流、主要支流和湖泊基本生态用水;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制定实施限期达标方案。

统筹推进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等水系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切实维护优良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劣V类水体,恢复水体使用功能。

到2020年,长江流域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0%以上,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5%以下;珠江流域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8.7%以上,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12.5%以下;其他流域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91.7%,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4.2%以下。

3.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重点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实施水质不达标水源地限期达标治理。开展水源区环境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监管,建立健全水资源战略储备体系,规划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县级以上城市政府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水质状况。到2020年,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全面完成保护区划定,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4.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在全面排查黑臭水体的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

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区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确保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2018年,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到2020年,所有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城和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和95%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其中昆明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5.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到2020年,实现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以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禁止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综合利用。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严格畜禽禁养区划定管理,从严控制网箱养殖,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6. 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一是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制度,建设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

行动计划(2012—2030年),出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依托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到2020年,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300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率达到90%以上。三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云南省贯彻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基本化解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建立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对热带雨林等原始独特天然林实行重点保护。加强草地、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6万平方千米,湿地面积不低于845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2%以上。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和规划矿区合理退出问题。整合申报一批国家公园,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世界自然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加强休渔禁渔管理,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2018年年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四是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精心规划设计,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结合全域旅游,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

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结合水源地保护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开展绿化,统筹实施流域森林保护与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优化林分结构,适地适树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展现植被立体分布特征和多样性特点,尽快淘汰速生桉树林。坚持人工造林与封育自然修复相结合,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全民动员开展义务植树,丰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到2020年,争创国家级森林城市5个,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县城10个。

7.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启动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鼓励“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监管。

8.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严格落实治理超载超限的各项政策措施,提高重点区域大宗货物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焦化、电解铝、电力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2018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全

省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

(二)全面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抓好城市扬尘和油烟管控。制定完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制度,在县级以上城市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和道路扬尘防治。制定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整治烧烤和露天餐饮油烟污染,全面推行使用无烟烧烤炉具。

2.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快火电、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硅烟气治理。到2020年,完成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58户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2018年,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鼓励推广使用清洁高效燃煤气化锅炉,加快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淘汰任务,到

2020年,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淘汰任务。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鼓励使用天然气、电力,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农村“以电代柴”“以气代柴”改造,昆明市要率先完成改代任务。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到2020年,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2亿立方米以上。

4. 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重点加强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开展多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强化区域空气质量监测运行管理统一协调和信息互通共享,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加快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完善重点城市应急预案,科学确定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措施。

5.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一是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到2020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未污染或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到2020年,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3项面积指标任务。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四是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开展污染地块类和农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建设。

6.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会泽、马关等县,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加强对采选行业选矿过程、产品堆存场所的治理,强化冶炼行业废物渣场的规范化管理,强化涉重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源头装载治理,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7.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到2020年,昆明市主城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其他地级城市中心城区初步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因地制宜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全省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治。对现有已经达到设计负荷的垃圾填埋场积极推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或原位封场处置管理,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规范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城市全面实行密封化收运,并逐步向农村推广。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清运体系,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8. 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加快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大力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到2020年,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创建比例达到50%以上,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创建比例达到80%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一是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在空间管控中的约束性作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规划试点,融入“多规合一”体系。建立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九大高原湖

泊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不得新上化工、印染等高风险项目。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年底以前,相关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国家规定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向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两型三化”转型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让绿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底色。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建立节能环保重点推广目录,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本省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二)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工业节能增效,深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逐步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分别提高到80%和50%以上。大

力推广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使用,推动交通运输节能。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1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到2020年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15年末下降20%。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和强度,集约、高效、绿色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大宗、短缺、稀贵金属等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三)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餐馆、绿色商场等行动。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在衣、食、游、住、行等各个领域加快绿色转变。推广绿色居住,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节能产品。营造良好的绿色出行环境,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

六、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综合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实现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健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推进跨行政区域环保机构试点。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农村环境治理体制。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预

报预警和质控。推动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地方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加快推进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将跨州(市)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作为省控站点管理。积极推进大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落实土壤监测点位建设任务。发挥好“12369”平台作用,健全全天候、无缝隙的群众环境投诉受理工作机制,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2020年年底完成调整。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于2018年年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一是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云南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支持。二是建立公平合理、权责对等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补偿范围,确定补偿标准,并逐步提高补偿水平,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偿力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鉴定、评估、赔偿资金管理配套办法。三是制定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散

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四是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推动环保资产证券化,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根据国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推动设立云南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五是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引导绿色生产消费。一是加快《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和修改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九大高原湖泊和六大水系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公园、湿地、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二是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三是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一是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环境质量改善、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进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适用技术,发挥科技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支撑作用。二是完成云南第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执法、环评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按照省级和省级以下不同层级的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四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跨境、跨界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

(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全省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到2020年年底,地级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到2018年年底,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到2020年,实现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

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得少于一次,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区要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加强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建立健全同步交办查办、同步调查处置、同步督导检查、同步信息公开“四个同步”的工作机制,增大对问题的整改力度、增大对已查实违纪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增大对负有监管责任部门和人员的问责力度,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二)健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调整充实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按8个标志性战役设立8个专项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副省长分别兼任各专项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加强工作调度,省政府每季度、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2个月、各专项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月研究调度一次工作。

抓紧制定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的执行机制,出台省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健全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把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

(三)强化考核问责。制定对州(市)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具体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各地区参照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生态特别敏感脆弱,生态环境保护压力特别大、责任特别重的怒江州、迪庆州不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对西双版纳州不再考核工业增加值。

严格责任追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各州(市)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

神,团结动员全社会力量,撸起袖子加油干,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发〔2018〕40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的丘北县天星乡天星、扭堡、廷里、保黑、笼陶村委会,树皮乡矣得、滕陇、小新寨、树皮村委会;砚山县维摩乡普底、斗果、阿伍、保可者、维摩村委会,阿猛镇水塘、石板房村委会,干河乡红舍克、碧云村委会,江那镇铕卡村委会;广南县珠琳镇吊井、白泥塘、新寨、羊街、阿卡黑、珠琳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各行业规划,禁止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果木和植树造林,严禁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

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经省移民局审查通过的《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征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8〕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精神,经过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省人民政府决定,卢光盛等 115 名专业技术人才为 2018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冯卓等 1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 2018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

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8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18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115 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1	卢光盛	云南大学	二等奖
2	邱建备	昆明理工大学	二等奖
3	张荣平	昆明医科大学	二等奖
4	苟潇	云南农业大学	二等奖
5	叶建州	云南省中医医院	二等奖
6	马勇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二等奖
7	何玉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二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8	严亮	普洱茶研究院	二等奖
9	张国辉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10	马仪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二等奖
11	普世坤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高江云	云南大学	三等奖
13	夏雪山	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奖
14	陈文慧	云南中医学院	三等奖
15	周伟	云南财经大学	三等奖
16	杨军	云南艺术学院	三等奖
17	吴学东	大理大学	三等奖
18	李瑛	云南民族大学	三等奖
19	谭鑫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三等奖
20	李军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1	杨晓春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2	孟强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23	董旭东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24	徐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
25	邓丹琪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等奖
26	李高峰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27	聂建云	云南省肿瘤医院	三等奖
28	汤小虎	云南省中医医院	三等奖
29	赵世文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30	王志勇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三等奖
31	白玉宝	云南省文化馆	三等奖
32	雷启云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无线台站管理中心	三等奖
33	李西	云南省地震局	三等奖
34	来国防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等奖
35	田树魁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36	张文东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37	刘云彩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三等奖
38	谌爱东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三等奖
39	李锦红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40	冯云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三等奖
41	蒋成兴	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三等奖
42	杨志华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43	田卫群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44	邓旭东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等奖
45	韩云峰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三等奖
46	陈丹晖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三等奖
47	张从金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48	梅文周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查院	三等奖
49	李四全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勘测设计院	三等奖
50	张溯柳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网络信息中心	三等奖
51	胡昌义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三等奖
52	莫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53	李云驹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54	汪云华	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55	朱锦辉	云南省后所煤矿	三等奖
56	王明聪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57	杨林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58	陈云丰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三等奖
59	安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60	邢志华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
61	陈海强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等奖
62	向能军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三等奖
63	周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64	赵志勇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65	王红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等奖
66	徐鹏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三等奖
67	王珏	昆明市第一幼儿园	三等奖
68	周丽蓉	昆明市第三中学	三等奖
69	段渝波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	三等奖
70	付义	昆明市中医医院	三等奖
71	冉江华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72	张顺发	寻甸县第一中学	三等奖
73	范云鹰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三等奖
74	张晶	云南泉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等奖
75	曾清贤	昭通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76	李云国	昭通市水果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77	张云书	威信县第一中学	三等奖
78	周红庆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79	高春国	曲靖市畜禽改良工作站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单位	等次
80	施维江	曲靖市马龙区通泉中学	三等奖
81	王鹏云	云南中翼鼎东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等奖
82	王树明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三等奖
83	张友存	玉溪市江川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84	段金枝	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	三等奖
85	吴光耀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三等奖
86	罗林勇	云南若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等奖
87	杨 淳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88	李国生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89	杨明芹	保山市隆阳区幼儿园	三等奖
90	曹云春	云南省楚雄金鹿中学	三等奖
91	王元章	楚雄州人民医院	三等奖
92	毕 用	禄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93	孔祥福	红河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94	楚永兴	红河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95	陈保艳	弥勒市弥东中学	三等奖
96	赖庆国	红河金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97	刘 娜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98	罗荣武	文山市第一初级中学	三等奖
99	吕学菊	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100	马鸿丽	墨江县城小学	三等奖
101	罗晓荣	景洪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三等奖
102	朱 二	勐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103	杨文高	大理州民族中学	三等奖
104	张金莲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三等奖
105	刘荣斌	洱源县植保植检站	三等奖
106	番华芬	德宏州水利水电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等奖
107	赵见明	瑞丽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三等奖
108	和平根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109	曾金梅	丽江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等奖
110	木 瑾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医院	三等奖
111	周光良	怒江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三等奖
112	杨国强	怒江州畜禽品种改良站	三等奖
113	赵素梅	迪庆州幼儿园	三等奖
114	尹文跃	维西县农牧和科学技术局植保植检站	三等奖
115	李育东	临沧市人民医院	三等奖

附件 2

2018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人)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冯 卓	云南大学
2	周应揆	云南大学
3	罗永明	昆明理工大学
4	吴映梅	云南师范大学
5	吴宝璋	云南师范大学
6	方 菁	昆明医科大学
7	毕玉芬	云南农业大学
8	姜 茸	云南财经大学
9	陈德顺	云南民族大学
10	刘苏荣	曲靖师范学院
11	杨林军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张爱山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	王正荣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4	廖支新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5	李启艳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6	尹 勇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7	郭光萍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18	马岚青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	韩雁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	张 玮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	吴海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	柯亭羽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	孙传政	云南省肿瘤医院
24	施 静	云南省中医医院
25	张体伟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26	王莉花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27	经艳芬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28	陈天友	云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29	黄梅芬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单位
30	杨德军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31	温庆忠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32	杨志军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3	陈庆云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34	张筱鹏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5	赵洪春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曲靖 691 台
36	尤子荣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无线台站管理中心
37	龙贵祥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38	杨 军	云南省地震局
39	陈见尧	云南省文联
40	孙云凤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1	普文云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42	李建伟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43	代兴兰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曲靖分局
44	车国富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45	何 灿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
46	曹云祥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47	朱文伟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48	杨泽龙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	王海波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闻 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黄迎红	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张 晖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张建伟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毕红兴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司大军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建设研究中心
56	周 华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57	李自冲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	李金柱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9	李世荣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0	王 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辆段
61	张颖君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62	秦云华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63	陈晓屏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11 研究所
64	朱志刚	昆明市第一中学西山学校
65	陈燕玲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

序号	姓名	单位
66	肖曙芳	昆明市儿童医院
67	杨云燕	昆明聂耳交响乐团
68	岳开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9	秦 选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王 宏	昆明亚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	尹宗义	昭通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72	尹 坤	曲靖电视台
73	何 俊	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	黄吉美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75	李雪华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76	柏家渭	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77	张锡光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医院
78	景 明	玉溪市中医医院
79	杨和团	保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工作站
80	何春荣	楚雄州中医医院
81	谷家明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82	王跃强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83	丁和平	石屏县地震局
84	杨万春	红河县第一中学
85	李 梅	元阳县水产工作站
86	田 波	建水县陶茶居紫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	王卫红	文山州幼儿园
88	杨 聪	文山州人民医院
89	赵水灵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90	杨海慧	普洱市人民医院
91	王 震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92	张亮山	大理州白剧团
93	李 江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94	李 军	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95	余 健	洱源县宁湖第二小学
96	张国荣	瑞丽市荣丰民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	兰碧瑛	丽江市文化馆
98	周 芳	怒江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99	提 布	迪庆州种子管理站
100	阿瓦琪	德钦中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精神，推动我省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建立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扶助力度。到2020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缴费参保政策。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逐步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到2020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认真落实高龄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积极拓展老龄优待项目和范

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元旦、春节、老年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英模、老党员、高龄老年人、贫困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困难老年人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按照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加强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的救助帮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照规定对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等级评估标准，为长期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鼓励面向老年人开

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切实强化老年健康保障体系

(一)推动医养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标准设立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医务室、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约。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开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医护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发展医养产业。到2020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不低于3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老龄办,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宣传及疾病预防。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对老年人的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我保健、合理用药、紧急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综合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到2020年,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老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老年专业医疗机构

建设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积极开设老年病科,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不少于35%。(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探索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完善省内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加快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进度,切实解决异地养老人员医疗费用结算不便问题。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开通医保结算。(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一)重点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可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扶持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发展。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家庭,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统筹发展机构养老服务。认真落实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科学布局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护理院等养老设施。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为城乡特困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

业或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间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参与社区小型化、专业化、连锁化、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升级,稳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革,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积极为农村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积极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办公用房、医疗场所以及民房等资源,推进农村小型互助式养老机构和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创新养老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举办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认真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依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减免。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的设施建设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依托大数据发展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智能养老基地和智能养老产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

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老龄办,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发展面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各类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人才,力争使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都得到至少1次专业培训。指导养老服务行业通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逐步建立相对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一)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设施和老年人居住区设施无障碍设计、建设、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居住小区道路、园林绿地、建筑物等公共区域全面达到无障碍设计标准。支持改造和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多层老旧住宅通过改造加装电梯、扶手等设施,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深入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老龄办,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营造老年人安全生活环境。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中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安全需求。积极开展针对老年人防范邪教、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场所和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

排查和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弘扬孝老敬老社会风尚。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及“老年温馨家庭”创建、“云岭十大孝星”评选表彰和“敬老月”系列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人口老龄化国情、老龄政策法规、老龄事业重大主题以及老龄工作典型人物、先进事迹、成功经验等宣传报道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民政厅、老龄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老龄产业培育发展

(一)完善老龄产业政策。健全完善对从事老龄产业的企业和社会力量在投融资、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减免,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扶持老龄产业行业和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老龄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引导老龄产业健康发展。探索建设一批老年服务产业园区及老年服务街区,培育一批老年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云南特点的康养小镇和养老服务基地,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引导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省老龄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积极拓展老龄产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和民间资本设立养老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进行重点投资,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创新型中小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等方式筹措资金。(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老龄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引导老年人更新消费观念,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繁荣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老年用品测试和质量监管,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强化老年消费市场监管,加大老年消费维权工作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鼓励建立老年专业市场和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支持举办老龄产业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一)加快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完善基层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推进老年活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现有老年大学整合资源、扩大规模,巩固和提升办学水平。支持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远程老年大学,逐步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鼓励教育机构(学校)参与开展老年教育科研和老年教育教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加强优秀老龄出版物出版发行、荐读导读,开展伴读关爱活动。到2020年,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老干部局,省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老龄办,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通过新建、改造和整合等途径,增加老年文化活动设施和场所,积极开展老年文化服务。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加强老年文体活动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全省老年春晚、老年艺术节、老年合唱大赛、老年舞蹈大赛等大型活动,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基层老年文化艺术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老干部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种老年人体育组织,城乡社区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健身骨干培训,组织编排创作云南民族特色健身操,举办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老年体育节等重大活动,推动城乡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到2020年,90%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团队。(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坚持政府关爱为主导、社会关爱为主体、社区关爱为重点、家庭关爱为基础,突出加强高龄、空巢、失能半失能和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推进全社会老年人的精神关爱。加强老年人关爱组织的培育发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积极引导老年人社会参与

(一)注重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老年人才和专家信息数据库。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

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技术培训,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劳动致富。鼓励老年人才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学研究和咨询服务等。鼓励搭建老年人才市场。(责任单位:省老龄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推行老年协会登记备案制度,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加强基层老年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提升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20年,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送医下乡、技能培训、脱贫攻坚等活动。积极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进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实现社区对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与老年人服务社区双向互动。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责任单位:省老龄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推进老龄工作法治化建设。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完善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健全有关配套政策制度。积极构建老年权益保障联动协作机制,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责任单位:省老龄办、民政厅、法制办、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

院,省检察院,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网络站点和便民窗口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通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和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完善法律援助便利措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认真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老年人依法诉求、依法维权,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主动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着力解决老年人普遍关心的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继承、遗产公证、房屋、监护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民政厅、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落实“七五”普

法规划要求,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入结合“法律六进”活动,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鼓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办老龄法治宣传栏目,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公安厅、民政厅、老龄办,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老龄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切实将老龄事业发展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健全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加强老龄问题课题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实施方案。省老龄办、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适时指导、督促、检查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精神,健全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与省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州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州长、副市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州、市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关指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生态退耕、灾

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州、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州、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和各级有关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县、市、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

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以及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发布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州、市通报,并纳入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1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州、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州、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有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家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州、市通报,纳入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的,考核部门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15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各州、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15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在6月底前报国务院。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州、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州、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州、市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20日起施行

行。2006年11月6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州市人民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6〕18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规〔201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精神,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大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鼓励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四)放宽准入条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支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放宽外资准入。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省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对待。对境外投资者以自建产权房或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

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五)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不得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符合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督力度,落实好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提出的公安消防便利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对火灾隐患整改后,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鼓励各地采用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保障对象养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与民办养老机构协商确定。

(七)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

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小区按照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八)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全省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三、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九)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大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中心和站点服务能力,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各地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由当地政府负责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

配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综合服务包,提供更加多元、精准的适老服务。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乡镇敬老院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延伸服务范围,创新管理机制,改革服务模式,打造新型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老年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相衔接,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加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留守老年人、贫困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引导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等服务。

(十一)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

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十二)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充分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民族文化、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云南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集聚区。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建立跨区域养老合作机制,积极培育国际性养老服务市场,打造面向全国、面向国际特别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健康养老目的地。

(十三)扶持康养小镇和老年地产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康养小镇、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的,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老年地产项目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提升老年宜居环境。

(十四)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加快“云南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共享,逐步将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十五)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

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有关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优先做好老年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医疗卫生机构须每年为签约老年人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有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十六)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引导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研发和生产老年产品用品,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增加老年用品供给。上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七)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向老年群体集中区域延伸,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

护力度。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有关业务,做好有关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服务工作。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和开发经营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加大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力度,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和资金管理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五、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十八)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有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与当地城乡老年人口规模、发展态势、分布情况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优化养老设施布局,系统提升本地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十九)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各地要依据老年人口规模合理制定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的方式提供,也可利用存量房产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举办养老院。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照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

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有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有关手续后办理。

(二十)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创新养老机构承接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城市落户政策范围。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二十一)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转变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依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建立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各地要切实落实养老机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确保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业,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根据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

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六、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民政、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广应用《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养老服务标准。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

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五)加强督促落实。各地要把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放宽准入条件,放宽外资准入	省民政厅、工商局、商务厅等
2	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省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4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5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老龄办、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6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老龄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7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民政厅、老龄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公安消防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9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0	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1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老龄办,省残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2	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3	发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服务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4	加强统筹规划	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5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6	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	省财政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7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8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19	加强服务监管	省民政厅、金融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老龄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20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省民政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21	加强督促落实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老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参会工作,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按照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筹备云南省交易团参会有关工作,为我省企业搭建国际化对外合作和沟通交流平台,着力扩大成交规模,提升我省市场开放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主题。围绕中央关于做好进口博览会有关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参加进口博览会,努力扩大展会成交规模,确保参展参会取得实效。

(二)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交易团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部署。

(三)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要聚焦重点工作,建立横向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五)动态调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工作职责

(一)交易团下设综合组、业务组、活动组、宣传组、上海工作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组: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安排省领导活动。(责任单位: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

2. 业务组:结合进口博览会展区设置,统筹协调有关单位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 活动组:结合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

业发展需要,围绕进口博览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我省高质量、高水平项目参与产业对接及签约等活动,推动我省与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

4. 宣传组:做好进口博览会宣传工作,负责交易团博览会有关新闻报道。(责任单位:省新闻办)

5. 上海工作组:统筹协调交易团在沪期间交通、住宿、用餐等工作,积极联系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对接交易团接待和行程安排,及时获取进口博览会有关信息,协助做好证件申领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配合单位:省接待办)

(二)交易团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新闻办,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的职责分工已分别在交易团5个工作组明确。

2.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云南省交易团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

3. 省公安厅:负责做好参会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保障参会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4. 省外办:负责协助安排省领导会见参会外宾外事礼宾工作,做好外事有关工作。

5. 省工商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

6. 昆明海关:负责梳理云南省近年进口商品有关情况,提供进口商品有关法律法规和入境申报等业务咨询。

7. 其他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体育局、金融办、工商联、滇中新区管委会):负责及时梳理下属及分管企业传统和新增进口项目清单,梳理本行业有关鼓励进口政策,研提2018年及未来5年进口采购计划。按照云南省交易团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并将重点采购商名录、进口项目清单、有关进口政策、未来5年计划等报送业务组。扎实做好进口博览会采购商

参会组织工作,安排好会期采购商活动行程及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及1名联络员,根据交易团工作安排,认真制定并细化完善有关工作方案,报送综合组。

(二)组建州市交易分团。各州、市分别成立交易分团,制定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各交易分团要根据云南省交易团工作要求开展采购商邀请组织工作,扎实开展摸底调查,认真梳理有进口需求的采购企业名单,研提未来5年采购计划,进一步挖掘采购潜力。各交易分团拟举办和参加的政策解读会、行业交流会、贸易洽谈会等需求报送业务组,产业需求发布会、产业对接会、采购签约等需求报送活动组。

(三)组织登记注册审核。采取政府组团、行业对接、社会参与等方式,开展采购商邀请及组织工作,多方邀请、统一登记、分级审核、扎口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组织重点企业和各行业协会的采购商统一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进行登记注册,及时审核企业和人员注册信息,及时掌握报名进度。综合组负责省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参会报名登记注册工作,待进口博览会明确证件办理要求后,及时做好人员信息收集和证件办理,并做好证件发放和人员组织管理工作。业务组根据进口博览会要求做好采购商登记注册有关工作,及时审核信息,掌握报名进度。

(四)开展采购摸底调查。业务组负责组织开展采购商摸底调查,整理近3年全省主要进口产品清单;综合组负责联系进口博览会筹委会办公室取得已报名参展企业名录和主要产品资料,及时提供给各地各部门,以便下一步有针对性地组织采购商。各地、有关部门要组织对重点企业和机构开展摸底调查,梳理有关进口政策,结合往年进口情况,分品类、分行业、分领域筛选出重点采购商名录,研提预计安排到会企业及人员数

量,认真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填报采购需求,研提未来5年进口采购计划和意向金额,研提预期采购目标,将重点采购商名录、进口项目清单、未来5年计划报送业务组。

(五)组织企业参会采购。根据进口博览会展馆设置及境外参展企业需求,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所属领域重点企业和各类行业协会、行业机构的宣传动员、参会邀请、采购组织、现场活动、需求发布等工作。

(六)积极扩大采购成交。交易团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重点采购商邀请其境外贸易合作伙伴到会参展,特别是邀请国际一流企业到会展示其最新产品和技术,为扩大成交创造条件。做好展前贸易对接,由业务组牵头组织企业结合自身采购需求,与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达成会前成交意向。展会期间,精心组织企业开展商务洽谈、采购签约,及时统计并报送成交金额,着力扩大采购成交规模。

(七)精心组织现场活动。进口博览会期间,由业务组牵头,交易团有关成员单位积极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产业对接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签约仪式等现场活动。围绕进口博览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开展高质量、高水平的现场活动,推进我省与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贸易、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进口博览会综合效应。

(八)抓好展会宣传报道。按照进口博览会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对宣传报道工作的统一部署,宣传组要围绕进口博览会主题和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宣传报道,突出交易团组织工作亮点和参会成效。

(九)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交易分团要定期向交易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便及时协调解决。综合组要将成员单位和州、市交易分团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分析,每半个月形成一期工作简报上报省委、省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云南省传统工艺 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

省文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精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主要包括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炮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一、重要意义

传统工艺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念、

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振兴传统工艺，有利于传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有利于提高传统工艺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后继人才；有利于激发创造活力，传承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有利于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性，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利于扩大城乡就业创业，促进文化消费，实现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

我省的传统工艺历史悠久、门类繁多，在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传统工艺项目有近150项。我省是较早提出并实行以“金木土石布”民族民间工艺为核心业态，推动地方文化产业发展的省份。实施传统工艺振兴

计划,对推动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能力和水平,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使传统工艺走进当代社会,融入现代生活,充分体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

(二)基本原则。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有机统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基本方针,让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尊重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守工匠精神,激发创造活力,促进就业增收,坚持绿色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创新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形成一批传统工艺题材和产品品种,培育一批有较高设计和制作水平的知名品牌,培养一批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公布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30项,力争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达到14项以上,传统工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20人以上,传统工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130人以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达到5人以上,云南省工艺美术大师达到100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和精准扶贫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省级振兴目录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对濒危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各州、市、县、区参照建立本级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省文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

(二)壮大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完善省、州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和管理体系。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门类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和,形成合理人才梯队。鼓励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室、点)或大师、名家工作室,支持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授艺,培养后继人才。将带徒授艺、提升作品质量情况作为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的内容。引导支持居民、村民积极参与传统工艺、文化创意活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省文化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培训。依托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艺术学院、大理大学、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云南技师学院等高等院校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其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增强传承后劲。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举办“传承人对话”系列活动,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省文化厅牵头;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传统工艺有关学科专业建设与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设传统工艺有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

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依托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鼓励出版有关传统工艺研究和实践成果的书籍。(省文化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提升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有关单位到我省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增强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设计和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市场,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10个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认真办好大理传统工艺工作站,以点带面,推广经验;在条件成熟的州、市择机建立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扩大示范引领。鼓励各地建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省文化厅牵头;省文产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各州、

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营销渠道。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文化产业博览会、旅游推介等节庆展会上举办传统工艺展示,搭建更多的展示交易平台,帮助推介销售传统工艺产品。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文化云南云”等平台,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拓展传统工艺在设计开发、会展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渠道。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省文化厅牵头;省文产办,省商务厅、外办、旅游发展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着力推进传统工艺振兴重点项目。充分利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的优势,结合我省传统工艺分布与传承情况,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通过内容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推进大理白族扎染、剑川木雕、鹤庆银器3个国家级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企业(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剑川县兴艺古典木雕家具厂、鹤庆县李小白文化传承有限公司)与中央美术学院和云南艺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全面合作。推动我省刺绣、织锦、蜡染、紫陶、黑陶、乌铜走银、手工造纸、石雕、玉雕等传统工艺项目的发展。积极探索“非遗+扶贫”的有效途径,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振兴工作力度,支持贫困地区探索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扶贫就业工坊,充分发挥传统工艺在助力精准扶贫方面的作用。(省文化厅牵头;省文产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与传统工艺有关的文化生态环境

保护。对我省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村落、街区进行评估筛选，通过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在“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区”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以及85个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注重保护好与传统工艺有关的文化空间和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达标排放。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传承以象牙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有关技艺。（省文化厅牵头；省民族宗教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开展传统工艺的普及教育与交流合作。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工艺的认知。充分发挥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的作用，开展面向社区和农村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大力组织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博览会、展会或展示活动。组织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交流和研修培训。（省文化厅牵头；省教育厅、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配合，把振兴传统工艺作为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充分挖掘利用我省民族文化资源，发挥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传统工艺工作站典型引领作用，加强传统工艺的保护传承，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有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

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文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三）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打造省级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支持传统工艺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引导银行开展股权、仓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传统工艺企业运用担保、保险等增信措施，降低对固定资产抵押的依赖。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传统工艺企业。建立传统工艺企业项目库，搭建银企对接工作机制。（省金融办牵头；省文产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文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整合社会力量。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和国内外品牌企业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省文化厅牵头；省文产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和传统工艺工作站的督导和管理，加强对传统工艺研修研习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总结推广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的成功经验。（省文化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配合）

2018年6月

6月1日 陈豪率调研组深入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用好用活党的惠民政策,出思路、找办法、抓推进、勤督查,做实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压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刘慧晏、和良辉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省环境保护厅调研时强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过程中,当好省委、省政府的信息部、参谋部、执行部,努力发挥更大作用。王显刚主持调研座谈会并抓好贯彻落实作具体安排,杨杰参加调研。

张国华出席我省现代物流产业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我省电子商务试点县推进情况汇报。

6月2日 2日—3日,和良辉到昭通市永善、绥江、水富3县检查防汛度汛工作,实地检查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及水富港等防汛应急准备情况,并巡查长江云南段河长制工作。

6月3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来华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会见时在座。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书记、政府副总理本通·吉玛尼,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占西·普西坎,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宋乔·西拉冯,中央书记处书记、国防部副部长兼总政治局主任维莱·腊坎冯,中联部部长顺通·赛雅佳,工业贸易部部长、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开玛妮·奔舍那,外交部部长沙伦赛·贡马西,本扬总书记助理宋郭·芒诺迈,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占塔本·拉达纳冯,驻华大使万迪·布塔萨冯,中国驻老挝大使王文天,省领导刘慧晏、陈舜、任军号参加会见。

6月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听取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整治提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厕所革命”、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

陈舜在昆明会见由以色列前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欧瑞特·诺科率领的以色列专家团一行,双方就现代绿色农业领域的合作进行交流。

6月5日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云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5日在昆明召开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督察组组长朱小丹、副组长黄润秋就做好督察“回头看”工作分别作讲话,陈豪作动员讲话,阮成发主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云南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出席会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和政协主要领导,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昆明市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州(市),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和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杨汭,杨福生,陈舜,李正阳出席开幕式。

陈舜率队对我省2018年高考考前安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高考安全工作。

6月6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美国驻华大使特里·布兰斯塔德。美国驻成都总领事林杰伟,云南省刘慧晏、高树勋参加会见。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云南省移交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受理的第一批举报问题材料。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说,从5日16时30分开通“回头看”举报电话、信箱以来,督察组共受理相关举报问题材料29件。王显刚表示,云南省一定按照中央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办理、认真整改、全面落实,切实解决好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

6月7日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小丹一行在程连元、王显刚的陪同下,督察调研滇池治理工作。

阮成发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优化调整打造“绿色食品牌”8个重点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把招大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更加具体、更有吸引力、更具操作性的优惠政策,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入滇发展,推动“绿色食品牌”打造取得突破。董华、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对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省第一批举报受理件转办工作提出要求。

省委政法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精神,听取我省政法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及南博会安保维稳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张太原主持会议。任军号、侯建军、李宁出席会议。

6月8日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小丹在王显刚的陪同下,检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和我省配合督察“回头看”的各工作环节,深入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看望有关工作人员。

阮成发在“一部手机游云南”专题会议上强调,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目标,不断优化完善“游云南”APP平台功能,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云南“旅游革命”。会前,阮成发率队深入云南民族村,对“游云南”APP和“游云南智慧景区”“游云南识你所见”小程序中的慢直播、购门票、刷脸入园、景区导览、语

音讲解、智慧厕所等进行现场体验和检查。宗国英、董华、陈舜、杨杰参加现场体验检查并出席专题会议。

陈豪在昆明会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黄伟一行,见证云南省教育厅与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香港新家园协会签署《云南“新湖乡村幼儿园”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8日—9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小丹一行在王显刚陪同下,在昆明市现场检查“回头看”受理转办事项和第一轮督察转办事项。

张太原、任军号、高树勋一行现场检查指导第五届南博会安保工作。

在《法国梦:从学院到沙龙——法国国家造型艺术中心、巴黎国立高等美术学院珍藏展》暨2018年云南—法国文化周开幕之际,李玛琳在昆明会见法国驻成都总领事满碧滢女士,以及巴黎国家造型艺术中心主任罗贝尔等法国代表团一行。

6月9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暨2018年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在省委党校举行。陈豪在开班式上作主题报告。阮成发主持,李秀领作学习小结,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监委主任、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开班式。省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和工商联、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香港新华集团董事局主席蔡冠深一行。

程连元、李玛琳出席央企入滇·国药集团滇中新区产业项目研讨会。

高树勋出席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志愿者集中上岗仪式并讲话。

6月10日 民进云南省第八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

话。

6月11日 11日—1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在云南省调研。尤权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陈豪陪同在昆明市调研。调研期间，尤权走访云南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刘慧晏、和良辉陪同调研。

陈豪在昆明会见由浙江省企业家协会会长张蔚文率领的企业家代表团。下午，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与代表团举行座谈。刘慧晏、张国华、喻顶成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听取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滇中引水工程建设、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建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为全省政法干警作专题辅导。张太原作开班动员，任军号、侯建军、李宁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讲授。

6月12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在昆召开。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李江出席。陆俊华、和段琪、任军号、韩梅、杨杰、刘建华出席，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以“全面推进以项目合作为主导的长期伙伴关系”为主题的2018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开幕。来自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国有关省、邦、府行政长官和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领导以及亚洲开发银行专家汇聚春城，围绕加强地方政府政策对话和强化经济走廊沿线项目合作发表主旨演讲。阮成发会见与会嘉宾并作题为《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共创大湄公河次区

域繁荣发展美好未来》的主旨演讲。董华主持论坛。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丁向群、杨杰等出席。

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云南省政府主办的第7届云台会在昆明开幕。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刘结一，阮成发，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董事长、中国国民党前主席洪秀柱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上还举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授牌、云台合作项目签约等活动，两岸嘉宾进行主题演讲。开幕式前，阮成发会见刘结一，与洪秀柱及台商代表进行会见座谈。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荣誉董事、中国国民党前副主席陈镇湘，全国台企联会长王屏生，台湾工业总会理事长王文渊，台湾电公会理事长郭台强等台湾嘉宾，云南省王树芬、张国华、杨嘉武、杨杰出席相关活动。

全国政协常委、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李卓彬、宗国英、张国华参观“华侨华人与云南改革开放40周年图片展”。

6月13日 胡春华分别会见来华出席博览会的阿富汗第二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穆哈齐克、越南副总理武德担、老挝副总理宋赛·西潘敦。参加会见的政要积极评价各自国家与中国双边关系取得的进展，表示愿与中方一道，落实好本国和中方最高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贸易、投资和互联互通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强调要充分认识办好展会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以赴确保盛会圆满、成功、精彩、难忘，充分展示开放、文明、热情、友好新形象。程连元、刘慧晏、张太原、任军号、高树勋，杨杰参加检查。

第十六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位华商围绕“新时代、新机遇、新征程、新发展”的主题，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全国政协常委、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副主席李卓彬,宗国英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张国华出席开幕式。

由中国侨联和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六届东盟华商会华商现代农业科技论坛在昆明市举办。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董华出席论坛。来自35个国家和地区的侨商、侨领、华裔代表,省、州、市侨联及农业科技机构代表等近200人参加论坛。

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文联、云南艺术学院主办的“2018中国·南亚东南亚艺术周暨澜湄艺术节”在昆明开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夏潮出席开幕式,赵金出席并致辞,李玛琳出席开幕式。开幕式上,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泰国等10个国家代表分别作交流发言。

6月14日 14日—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在云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扎实有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陈豪,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高雨、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陪同调研。

14日—15日,由商务部、外交部、云南省政府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玉溪市澄江县举行。来自南亚东南亚国家、相关国际组织的嘉宾朋友相聚美丽的抚仙湖畔,共商中国和南亚国家互利合作大计。阿富汗政府第二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穆哈齐克,阮成发,外交部副部长孔铨佑,商务部副部长高燕等出席论坛。论坛发布《首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抚仙湖倡议》。张国华、何波、杨杰出席相关活动。

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1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本届南博会会期7天,以“融入‘一带一路’、促进合作共

赢”为主题,来自87个国家和地区、国内31个省区市的代表和3825家企业参展参会,其中世界500强企业12家、国内500强企业20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阿富汗第二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穆哈齐克,老挝副总理宋赛·西潘敦,越南副总理武德担,缅甸商务部长丹敏,尼泊尔教育与科技部长吉尼·拉杰·玛尼·波克瑞,斯里兰卡科技研究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及文化遗产部部长萨拉特·里南达·班德拉·阿穆努伽玛,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亚当·陶菲克,孟加拉国驻华大使M·法兹勒·卡里姆,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高雨,外交部副部长孔铨佑,商务部副部长高燕。陈豪致欢迎辞,阮成发主持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国家部委和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有关省市区领导和企业负责人有:张建国、仇鸿、李国、王永庆、张伟、杨秀萍、张恩迪、赵海山、孙瑞彬、和彦苓、曹宇光、李显刚、潘征、何金平、黄楚平、刘正东、叶壮、卢雍政、多吉次珠、左军、田锦尘、穆铁礼甫·哈斯木、朱维群、邵琪伟、赵晓宇、蔡冠深、张明远、陈泽民、路军、李秋迪、韩中伟、赵佃龙、杨丽萍。云南省李秀领、李江、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董华、张国华、任军号、李玛琳、高树勋、杨嘉武、黄毅、喻顶成、李正阳、何波、侯建军、李宁、韩梅、杨杰、刘建华等出席开幕式。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达萨冯、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南非驻华大使多拉娜·姆西曼,以及来自泰国、马来西亚、蒙古国、乌干达、塔吉克斯坦等国家地区的外宾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代表出席开幕式。

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主题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阿富汗馆开馆仪式。阮成发,阿富汗第二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穆哈齐克为主题国馆揭幕。中国科技部副部长张建国出席开馆仪式。出席开馆仪式的还有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部部长M·穆斯塔法·马斯图尔,通信

与信息技术部部长沙西萨德·古尔·阿比,喀布尔省省长穆罕默德·雅库布·安达瑞,巴米扬省省长穆罕默德·塔希尔·佐希尔,工业和商务部副部长卡米拉·西迪奇;高树勋,何波,杨杰。

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主宾国缅甸举行缅甸馆开馆仪式。阮成发和缅甸商务部部长丹敏为主宾国馆揭幕。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高树勋,杨杰出席开馆仪式。

14日—15日,阮成发分别会见前来出席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的越南副总理武德担、老挝副总理宋赛·西潘敦、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穆哈齐克、缅甸商务部部长丹敏。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以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为团长的柬埔寨代表团一行。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准立恒会见时在座。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以南非驻华大使多拉娜·姆西曼为团长的南非、马来西亚、塔吉克斯坦、苏里南、越南、老挝等国驻华使节及文化官员中国文化行代表团一行。

第六届中国—南亚东南亚智库论坛在昆明开幕。缅甸前副总统、国会议员赛貌康,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蔡昉,国家旅游局原局长、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副主席邵琪伟出席开幕式。赵金出席并致辞。李玛琳主持开幕式。

以“共塑未来——相互开放的产业合作”为主题的第13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行。宗国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伟,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亚当·陶菲克,孟加拉国驻华大使默罕默德·法兹勒·卡里姆出席论坛并致辞;南盟工商会主席卢旺·艾德瑞辛格,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会长孙振宇等发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主办的南博会“见·识香港”香港馆开馆仪式在昆明举行。中央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仇鸿,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云南—东盟商企合作委员会主席、香港新华集团董事会主席蔡冠深,高树勋出席本届南博会香港馆开馆仪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

事处主任邓家禧主持开幕式。

由印度驻广州总领事馆和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主办的中国(云南)—印度B2B投资推介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高树勋出席推介会并致辞。

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在昆明正式挂牌,标志原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我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开启新篇章。宗国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党委书记、副局长张树学,联合党委副书记、局长唐新民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揭牌。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副行长祝宪、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张文才、红星美凯龙集团董事长车建新。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会议并讲话。

阿富汗经贸投资洽谈会在昆明举行,我省50家企业参加洽谈会。和良辉,阿富汗工商会副主席伊斯梅尔·甘赞法出席洽谈会并致辞。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蒙古国后杭盖省省长朝格·蒙赫那森、柬埔寨班迭棉吉省副省长俄蒙春、泰国清莱府副府尹帕斯柯恩·布亚鲁格、老挝丰沙里省副省长平李拉翁、马来西亚沙捞越州第二财政部长拿督斯里黄顺舸分别率领的友城代表团和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客人。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贝勒全球医疗集团首席执行官、贝勒医学院副校长韦恩·基斯利一行。

云南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招商推介会,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招商大行动启动仪式及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七号馆举行。李玛琳出席活动,宣布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招商大行动正式启动,并见证项目签约。

6月16日 云南凤翔通用航空公司一架直升机,执行由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医院)飞往安宁市人民医院应急救援飞行任务过程中,在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富善社区老青山垭口坠毁,3名机组人员全部遇难。接到报告后,陈豪、阮成发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做好搜索搜救工作;要

求昆明市与民航云南监管局、省安监、公安、卫计等部门合力抓紧事故调查和善后相关工作。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 2018 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并宣布活动启动。

6 月 19 日 陈豪、阮成发分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全力支持配合好督察组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确保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研究防汛抗洪、禁毒、创建示范活动清理等工作。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参加澜沧江—湄公河跨境经济合作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东盟中心的代表。

6 月 20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阮成发,李秀领出席。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0 日—22 日,宗国英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元阳、金平、绿春、红河等县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保护好生态环境,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张国华出席 2018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专题会议并讲话;在昆明会见中信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陆文涛一行。

6 月 21 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陈舜到会听取相关发言。

6 月 22 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省边督边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舜在昆明会见东北大学党委书记熊晓梅一行。

6 月 23 日 陈舜出席我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与招委会成员共同审定我省 2018 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

6 月 24 日 24 日—26 日,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组织开展“担当—2018”全省消防部队跨区域地震救援实战演练,检验、提升全省消防部队跨区域地震救援综合作战能力。和良辉观摩指导演练。

6 月 25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第 5 届南博会、第 25 届昆交会、第 1 届南亚合作论坛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旅游转型升级、农村危房改造、迪庆怒江脱贫攻坚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关于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指导意见(送审稿)》。

王显刚率队现场检查昆明—楚雄—大理动车开行及大理—丽江铁路提速改造建设准备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6 月 26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瞄准世界一流目标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调整思路、优化方案、突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建设。宗国英从坚持高标准建设、优化调整规划、落实各方责任、建立退出机制、加强宣传等方面对特色小镇建设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2017 年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玛琳主持会议。

2018 年第一期全省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在昆明开班。宗国英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11 讲在昆明举行,清华大学原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顾秉林作题为“提高科学素养,把握科技发展机遇——兼谈发展先进材料的历史机遇”的讲座。董华主持讲座。

6 月 27 日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推动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李秀领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省直机关、有关人民团体,中央驻滇新闻单位及省级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18 中国汽车技术发展(昆明)国际论坛举行。董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于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薄昱民出席并致辞。国内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代表、汽车认证和检测机构负责人、行业权威专家学者、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近 800 人参加论坛,为打造我国核心汽车技术建言献策。

27 日—29 日,陈舜带队云南代表团参展首届香港“一带一路”国际食品展。陈舜出席展会开幕式,并在“一带一路”农食品产业及贸易高峰论坛上发表题为“携手并进,共享共赢,谱写滇港合作发展新篇章”的主旨演讲。

6 月 28 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研究部署推进迪庆州、怒江州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尽锐出战、精准施策,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决战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出色答卷。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王树芬、陈舜、和良辉出席。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联迪庆州、怒江州有关县(市)的省直机关和中央驻滇单位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凌涛、通联支付公司董事长万建华、长甲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长甲等企业家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

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董华主持会议,陈舜、和良辉、李玛琳、高树勋、杨杰出席。

任军号出席全省县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专题擂台赛并讲话;出席全省公安机关纪念建党 97 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并为全省公安机关民警上“七一”专题党课。

6 月 29 日 2017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力争 2020 年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科技兴滇战略,凝聚起更为强大、更为持久的科技创新力量,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陈豪出席大会并为云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项杰出贡献奖获得者颁奖,阮成发讲话,李秀领主持。赵金、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杨保建、董华、何波、杨杰,以及在滇中国工程院院士苏君红、陈景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季维智出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等党政军领导在昆明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昆明市领导等参加植树活动。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建新一行。红星美凯龙集团执行总裁仲国,陈舜参加。

阮成发在昆明约谈有关州市政府和省直部门主要领导,强调要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兑现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杨杰出席约谈会议。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全省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